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(2026 年 5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9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长安酒店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长安酒店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双黄莲蓉月饼”

东莞长安酒店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双黄莲蓉月饼”(规格型号: 750 克/盒, 生产日期: 2026-08-15),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“双黄莲蓉月饼”产品库存, 现场告知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生产了上述产品共计 120 盒(4 个/盒)用于销售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, 因已销售使用完毕未能召回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9 日